

## 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YZX-ZB-SH-2021-00154		
招标人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恒通路 222 号		
招标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上海轨道交通(政府专项)改造工程实施方案-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增设自动扶梯工程(标段一)		
项目规模描述			
具体描述	根据运营需求本次出入口加装自动扶梯改造项目的涉及到 1、10 号线等部分站点。在对这些站点进行现场考察、排摸、结合客流及现场环境，最终与运营公司确定 5 个车站的 6 个出入口的改造需求。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其他说明	1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资质； 2 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为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处于申通集团黑、灰名单公示期的供应商。		
投标条件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		
	第一条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第二条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资质。	
	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获取招标文件地址	黄浦区淮海中路 200 号 1006 室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国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8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具体以平台开放时间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咨询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凌榕	联系电话	13816360595
传 真	021-63181818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资料	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公告规定报名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提交符合资格要求的资料进行报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受托人身份证 4) 企业营业执照 5) 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6) 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提供盖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如投标人在报名期限内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其报名将被拒绝。		
备注	当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1) 通过天眼查专业版 ( <a href="https://pro.tianyancha.com/home">https://pro.tianyancha.com/home</a> ) 查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或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 查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zxgk.court.gov.cn/shixin</a> ) 查询，被全国最高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名单的。 4) 投标单位负责人（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名单及投标人相互间的股权、管理关系，以评标当日“天眼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为准，若冲突以后者为准。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	桂林路 909 号 7 号楼 3 楼 3 号会议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	1 万元人民币	招标文件工本费	1000 元人民币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名称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a href="http://www.shcpe.cn">www.shcpe.cn</a> 、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a href="http://eps.shmetro.com">eps.shmetro.com</a>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www.cebpubservice.com</a> 发布		
注意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2 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为：桂林路 909 号 7 号楼 3 楼 3 号会议室。 3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不参加开标意见书和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后立即退场，不参加集中开标。 4 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代表仅限 1 人，到达现场时须出示“随申码”（确保核验状态为绿色）、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5 投标人须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标场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活动由招标代理统一完成，免去投标人开标记录签字等环节。招标代理将照常进行所有开标程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如实记录开标内容，并全程录像。开标视频及开标记录会将发给各投标人。 7 本项目采用信用分招标，各单位的信用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查询为准；查询及异议详见平台首页“关于信用招标及相关工作的公告”。（注：如投标单位无法查询到信用分，应立即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8 特别说明 1) 成功线上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在购买文件时须准确填写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并须按招标文件约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

2) 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24 小时内，以邮件和短信形式再次提醒各潜在投标单位联系人准时到场等各项投标准备事宜，各单位联系人应回复是否准时参与投标，如未回复，则视作已确认参与投标。

3) 各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递交投标文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书面放弃函除外），将予以信用扣分并记录在案（信用处罚告知函格式见附件），如累计达二次，将被视为干扰正常采购招投标秩序行为，列入申通集团黑名单。

如因投标单位未递交投标文件，导致招标失败的，则对该投标单位予以信用分扣分 20 分的处罚；

如因投标单位未递交投标文件，虽未导致失败的，但仍对该投标单位予以信用分扣分 10 分的处罚；